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4,65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53%，行权价格为 16.167 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69 元/份调整为 16.57 元/份。

9、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57 元/份调整为 16.347 元/份。

12、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3、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347 元/份调整为 16.167 元/份。

二、关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因此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行权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 $P = \text{实际完成值} / \text{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table><tr><th>业绩目标达成率 P</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tr><tr><td>$P \geq 100\%$</td><td>$X = 100\%$</td></tr><tr><td>$80\% \leq P < 100\%$</td><td>$X = 80\%$</td></tr><tr><td>$P < 80\%$</td><td>$X = 0\%$</td></tr></table>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80\%$	$P < 80\%$	$X =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253 号），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3,911,091.96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14,099,219.36 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8,010,311.32 元，则公司第三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 109.26%，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 100%。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80\%$													
$P < 80\%$	$X = 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tr><th>考评结果</th><th>优秀、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外）： （1）有 4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2）有 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80%； 综上，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52 名。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7 人调整为 404 人，原拟授予前述 3 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800.00 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 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83 元/份调整至 16.77 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7元/份调整至16.69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3、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至16.5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4、2024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57元/份调整至16.34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5、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347 元/份调整至 16.167 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 16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7,000 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原因导致所持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040 份予以注销。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8,040 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300 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 1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8,000 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7,000 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5、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31,200 份予以注销。此外，因 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8,400 份。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9,600 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6、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该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400 份予以注销。此外，因 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处理，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560 份。综上所述，公司合计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960 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期权简称：双环 JLC2
- 3、期权代码：037302
-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52 人
-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14,650 份
-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6.167 元/份
-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已行权期 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 期权数量(万 份)	可行权数量 占已获授期 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张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14.0000	6.0000	30.0000%	0.0071%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 及优秀员工（51 人）		52.0700	36.4490	15.4650	29.7004%	0.0182%
合计		72.0700	50.4490	21.4650	29.7835%	0.0253%

-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9、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戎先生因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数量（股）
张戎	董事、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行权	60,000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214,65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行权事宜。

十、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办理有关行权的全部事宜。

十一、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双环传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